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校外實習參考手冊

## 目錄

壹、	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	1
一、	推動校外實習的意義 .....	1
二、	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	1
貳、	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	2
一、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	2
二、	訂定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	2
三、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3
四、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	3
五、	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	3
六、	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	3
七、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	4
八、	校外實習輔導事項 .....	4
九、	校外實習考核事項 .....	5
參、	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5
一、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	5
二、	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與說明 .....	6
三、	校外實習 Q&A .....	9
附表一	.....	11
附表二	.....	13
附表三	.....	14

## 壹、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意義與目的

### 一、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的意義

本校遵照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辦理技職教育實施學生校外實習制度，結合課理論與實務技能，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使學生提早接觸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除可以增加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外，更能拓展就業機會，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同時透過學生即早與職場接觸，以學生校外實習與產業機構的評量，回饋調整校內專業課程，發揮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的功效。

### 二、推動校外實習的目的與效益

學生於課堂所學之課程理論常與職場實作出現學用落差，導致學生畢業後無法順利投入職場工作，因此，若使學生親自參與實習，了解職場環境，並獲得實務經驗，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除此之外，亦能使學生縮短步入職場所需摸索時間、累積職場經驗並藉由工作試探，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提早了解自己的優勢劣勢及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不足之就業能力。

另外，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產業界人士可清楚學生於實習期間的工作表現及專業知識，若表現良好者，增加產業界繼續留用該學生於該單位畢業後服務之機會。

學校方面，課程教學應與產業動向連結，配合產業界需求，調整實務專業知識教學，藉由學生校外實習管道，增加學校與產業界交流，隨時了解產業界需求，進而調整實務教學內容，提高教學成效及產學合作機會。同時也可以培養符合企業界需求之人才，建立學校特色，使學生成為產業界選用的主要人才。

## 貳、校外實習作業規劃

### 一、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本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系(科)科主任、學生代表、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所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其組織運作方式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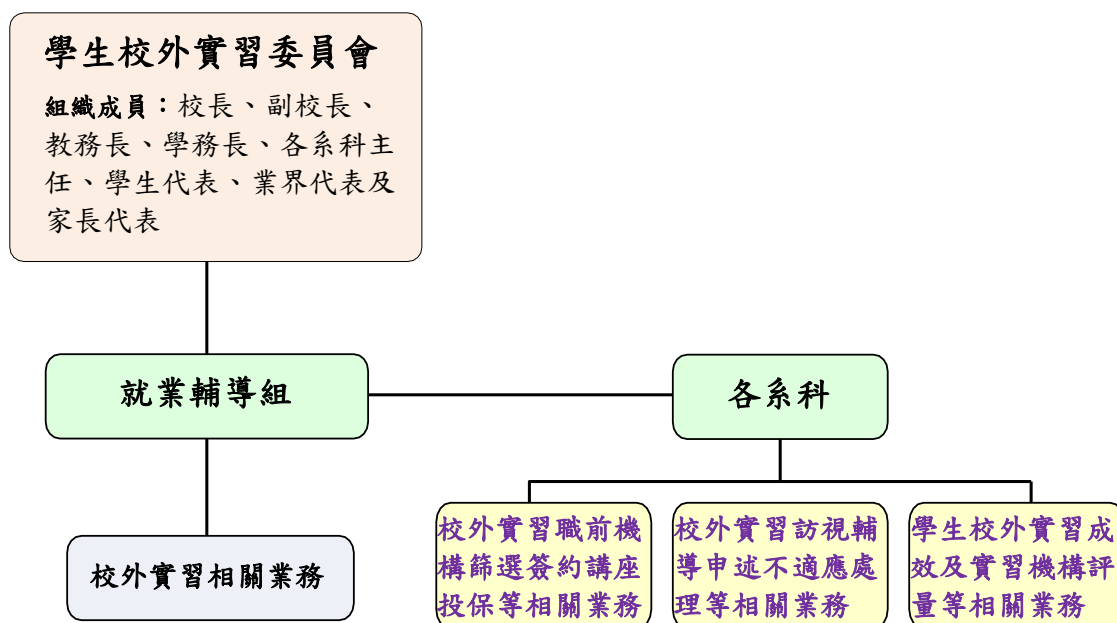


圖 1 學校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組織圖

### 二、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產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並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增進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內容包括實習合作機構選定、實習書面契約檢核、實習相關業務及工作推動、實習學生申訴處理、實習成效評估等；另外，為維護習學生安全，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實施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及篩選，辦理實習前講習、說明會，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實習意外險之投保等相關事宜。

### 三、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 1. 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各系(科)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除符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教育部技職改造方案之目標外，亦可針對各系(科)發展重點規劃，讓學生提早職場體驗，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擴展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並培養學生學習專業技能，透過校外實習培養專業能力，使實務與理論密切結合，提生畢業學生的就業能力。

#### 2. 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各系(科)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配合校外實習規劃，其課程大綱可配合各系(科)之屬性，以及實習課程實施方式與實施日程長短進行規劃與調整，規劃內容請參照「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的標準，說明如下：

(1)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

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2)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3)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4)護理系(科)課程：開設學分依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 (5)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6)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3. 課程規劃

各系(科)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各項學習成效之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各系(科)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 四、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各系(科)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為首先由系(科)上老師建議適合實習的廠商及該廠商的相關資料。接著由系(科)主任召集輔導小組，依據各系(科)的發展與廠商的業務符合，進行初步篩選，由各系(科)負責實習教師針對「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等評核，於校外實習前，進行評估，評估結果良好者由系(科)主任覆審通過後予以簽約合作。

### 五、校外實習媒合機制

實習媒合機制為各系(科)應在學生前一學期選課前，公布實習機構資料供學生參考。學生了解各實習機構狀況後，填寫「個別實習計畫書」(附表一)交到系(科)上，由各系(科)負責老師統一收齊彙整，影印本分送學生本人及實習單位。系(科)上接到實習機構回應後，通知學生確認，並於實習前繳交經學生家長具名之實習合約書或「家長同意書」(如附表二)。

### 六、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各系科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實習分發作業可視系(科)上需求進行規劃，分發實習機構實習由系(科)上主導，從調查現有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會開始，進而確認當年度所有實習機會，若系(科)上實習名額不足時，可請系(科)上老師協助開發新實習機會，實習機會確認後即可安排學生進行實習申請。相關實習分發作業方式可視實習課程內容進行調整。

### 七、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各系(科)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與實習機構雙方簽署實習合約，合約內容

可自行制定，相關內容建議可包括實習的期限、負責的工作職掌內容、課程的技能訓練、實習津貼、保險事宜、實習間的成效考核制、爭議處理(建置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之機制)等項目，並留意合約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契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 八、校外實習輔導事項

### 1. 實習前輔導事項

各系(科)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至少包含安全衛生及職場倫理兩主題)，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

### 2. 實習中輔導事項

#### (1) 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及輔導

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知識及務實致用觀念的能力，期使學生結合實務作業，並瞭解應用相關工作的知識，有解決問題的能力，落實專業技術。各系(科)應要求實習機構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提供具備相關專長的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實務之學習，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使學生能順利適應職場環境。

#### (2)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實際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且學生需定期撰寫繳交工作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經輔導老師評閱後，彙整送至各系(科)，報告形式依各系(科)相關規定辦理。

- i. 暑期課程：學生實習報到一個月，輔導老師到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學生，輔導老師應瞭解實習單位的輔導措施及學生適應狀況。此後輔導老師按學生實習屬性之需求赴機構拜訪。每階段輔導結束後輔導老師即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記錄表」(附表三)做為日後學生成績評核之參考。
- ii. 學期課程：學生實習報到一個月，各系(科)負責教師電話聯繫實習單位主管及學生，瞭解實習單位的輔導措施及學生適應狀況。此後，由各系(科)負責校外實習教師及班導師約定時間至合作機構進行探訪，負責輔導學生學習適應問題，關心學生在產業實習之狀況，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記錄表」，協調建教合作機構所定之輔導管理相關規定。此外，班導師並與實習機構幹部、學生家長隨時保持連繫，關心學生的生活需求、瞭解學生在工作崗位的學習成長進度。若遇有實習不適應之學生，由班導師先與學生晤談，並由各系(科)負責校外實習之教師通知實習機關，給予合適性協助，使學生獲得良好之適應。對退訓返校之學生實施諮商與輔導，瞭解退訓原因並協助解決。與家長協談後並協助另覓實習機構轉訓。同時，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本校設置有校外實習委員會，在學生遭受不公平對待時，進行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經裁定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或更換實習機構。

### 3. 轉換實習單位或退選

各系(科)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並應事先規範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通常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預要求實習學生應於事前先行告知輔導教師，並

自行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提出轉換申請並填寫「實習單位同意書」及「家長同意書」，並經系(科)主任同意後，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

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或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需退選者，「退選實習單位同意書」及「退選家長同意書」並於正常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以完成退選手續。

## 九、校外實習考核事項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任課教師共同評核。其評核方式包括實習報告之改善績效、內容完整性及學生實際參與實務作業之時數及勤惰，以計算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及各系(科)可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及評核方式，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參、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一、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

目前各系(科)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支領實習機構津貼之情形不一，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薪資或生活津貼等經常性給與之工資，學生與該機構成為僱傭關係，並依勞動基準法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事宜；另部分實習機構無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學生與該機構為養成教育之實習關係，並無受勞基法規範；另外，實習學生係屬勞動基準法中所規範之特殊對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現行校外實習課程，可歸納為以下三類：

表 1 實習學生身份與其權利義務關係一覽表

實習學生身份	工資	僱傭關係	保險	勞基	權利與義務
員(勞工)	有	有	依勞基法 (職災險)	適用	依勞基法
學生	無工資或有提供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	無	學校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	不適用	依校外實習合作契約
技術生	有	有	依勞基法	適用	依勞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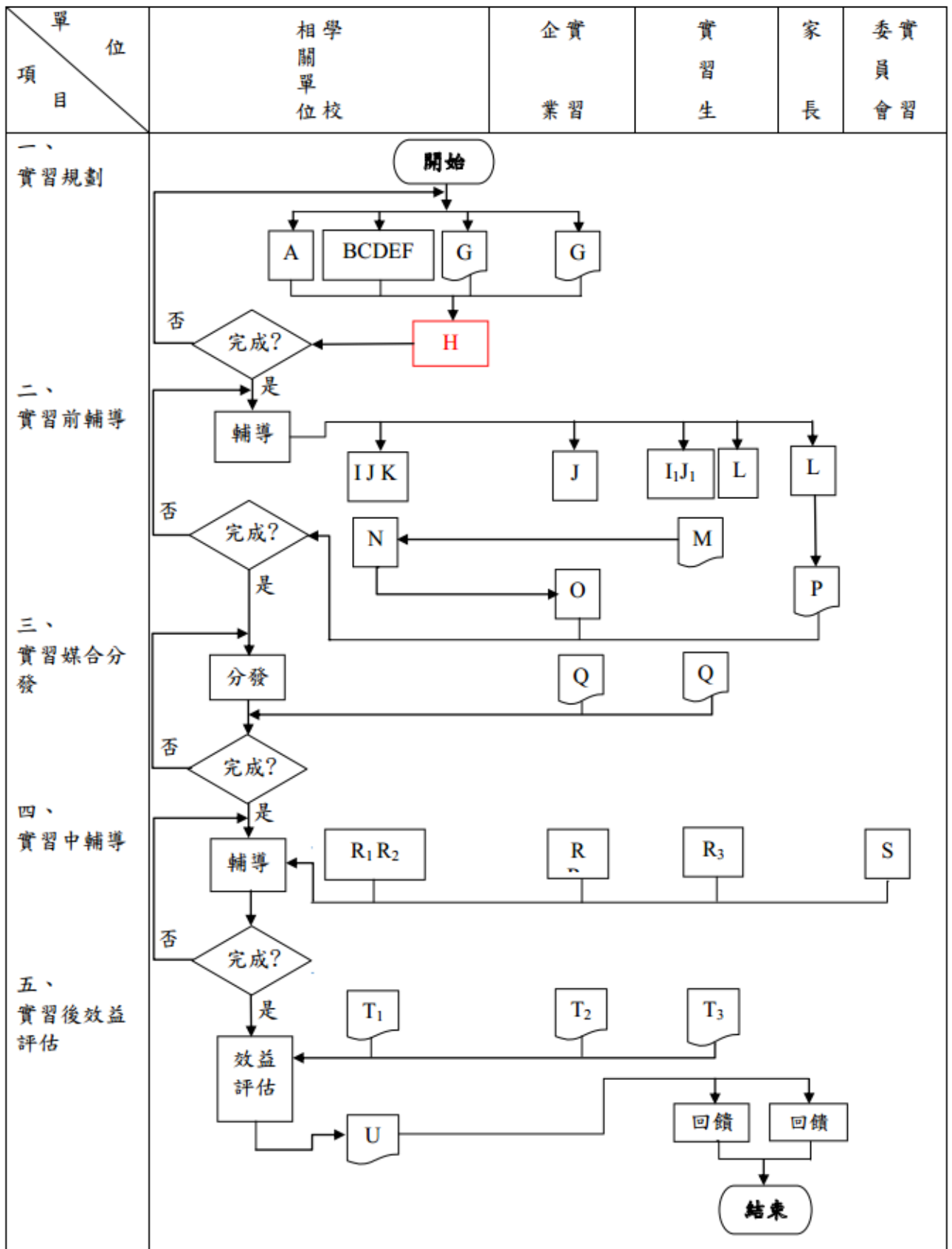
#### 【備註：文字說明】

- (1) **員(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工作獲致工資者；前述雇主，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員(勞工)與雇主，形成僱傭關係。
- (2) **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3) **技術生**：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技術生『訓練職類中以學習技能為目的』，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至 69 條規定而接受雇主訓練之人(包含事業單位之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依職業訓練法第 13 條規定，『技術生訓練期間不得少於二年。』)
- (4) **勞健保**：勞工保險以及健康保險。依據勞基法第七條、第八條，雇主需幫員工加保勞工保險及預防職業上的災害。第 56 條規定雇主需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二、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流程與說明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作業流程與流程說明如下：

### 1.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 2.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說明

代號	內 容	備 註
A	建立學校推動校外實習組織及運作機制 1.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 2.校內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組織	
B	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C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目標 2.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大綱 3.學習成效評量 4.課程安排/時程表	
D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1.校外實習機構評估參考書表 2.校外實習機構名冊	
E	擬訂學生校外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 1.實習申請表 <b>2.實習面試評估表</b> 3.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F	學校與實習機構關係建立與配合	
G	學校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	
H	複評實習機構資格、審議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契約、審議校外實習經費規劃	左列內容為參考事項，實際任務由各校訂定。
I	舉辦實習生職前講習與訓練 1.辦理實習生職涯輔導相關課程與活動 2.實習經驗傳承 3.實習生權利義務說明	學校可以選擇辦理實習生職涯輔導相關課程與活動、實習經驗傳承、實習生權利義務說明等職前講習與訓練。
I <sub>1</sub>	實習生進行職前講習與訓練	
J	舉辦實習機構說明會	學校與新進實習機構舉辦說明會，可就機構規模、主要產品、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儀器設備使用等等進行說明。
J <sub>1</sub>	學生參與實習機構說明會	
K	實習輔導教師訓練	
L	校外實習目的及實習對學生助益的說明	學校可以運用適當方式讓學生及家長了解校外實習的目的及實習對學生產生的助益
M	<b>填寫實習申請表</b>	
N	彙整實習申請表，篩選符合面試資格學生	
O	進行面試，填寫實習面試評估表	



代號	內 容	備 註
P	簽署校外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可由學校辦理學生家長座談會或告知家長實習事宜，並簽署校外實習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Q	校外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書	
R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及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R <sub>1</sub>	實習輔導教師對實習生進行訪視輔導	
R <sub>2</sub>	實習生實習報告紀錄表	
R <sub>3</sub>	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R <sub>4</sub>	實習生離退告知	
S	實習糾紛處理及相關問題諮詢 (保險、薪資、交通及食宿安排等)	
T <sub>1</sub>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學校部分) 1.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 2.學校對實習生之評估 3.學校對實習課程之評估	
T <sub>2</sub>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學習機構部分) 1.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評估	
T <sub>3</sub>	校外實習後效益評估(實習學生部分) 1.實習生對實習之自我學習評估 2.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評估	
U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總表	學生校外實習成績內容包括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評量、學校輔導教師對實習生的訪視輔導評量及實習生撰寫的實習報告等項目，其配分比例由各系(科)訂定，成績及格者授予規定的學分。

### 三、校外實習 Q&A

Q1：校外實習課程是否就是打工？

A1：1.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具備的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並安排校外實習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以及協助校外實習實務之指導。

2.另外，打工係指同學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營利事業單位從事工讀生的工作，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而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則建請雇主參照該法辦理（資料來源：勞委會網站）。3.故校外實習課程係為本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

Q2：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會提供工資嗎？

A2：1.不一定，需視實習機構情況而定。部分實習機構提供實習學生工資者（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則學生與實習機構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倘實習機構無法提供實習學生工資，或僅以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方式提供者，則學生與實習機構為實習關係，適用學校訂定之實習辦法及實習契約之規範。

2.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篩選實習機構時，實習機構給薪與否將納入考量，並為實習學生向實習機構爭取工資或相關助學金。

Q3：如何篩選校外實習機構？

A3：本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各系(科)即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包括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休假制度、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並與實習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與其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Q4：實習生之獎助學金是否為工資？

A4：1.根據勞委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因此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與實習機構並無僱傭關係，所以不必參加勞保。

2.另實習生倘領受實習機構提供之生活津貼者，因生活津貼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屬於工資範圍，企業需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幫實習生加保勞保（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規定，工資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Q5：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實習機構無提供薪資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A5：學生在校期間，已有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而考量學生校外實習安全，本校另幫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應繳保費除意外保險有部分補助外，其餘以自付為原則。

Q6：實習生可否投保勞保？

A6：若實習生與實習機構（投保單位）之間既無僱傭關係，又無支領薪資之約定，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應不得參加勞工保險。惟實習生與實習機構如有僱傭關係，並確有支領薪資者可加保。

Q7：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理念、家庭、健康等因素而離開實習場，應如何處理？

A7：調派實習輔導教師深入了解學生離職之原因，給予積極之輔導並灌輸正確之職場觀念，必要時給予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完成實習。

Q8：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8：各系(科)均有專責實習輔導教師一至二位，學生可直接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繫請益。

Q9：學生校外實習因工作關係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

A9：1.若學生校外實習機關有給薪，實習學生與校外實習機構屬僱傭關係，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之。

2.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本校除既有之學生平安保險，還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保險，讓在外實習的學生皆能享有最完善的保障。

Q10：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10：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各系(科)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辦理實習行前會、實習期間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預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Q11：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11：校外實習課程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可請假，但需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

附表一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校(海)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系(科)		班級	
	學號		姓名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 程 規 劃		實 習 主 題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企業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可說明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例如：職前講習---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可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 1、工作觀摩： 2、專業訓練：	
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可說明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請各系(科)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請各系(科)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	學校輔導老師簽章	實習學生簽章

備註：本表為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學校輔導老師與學生討論規劃後填寫，正本由系(科)自存，影本分送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存查。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系(科)，  
學號：\_\_\_\_\_ ) 參加貴系(科)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確實  
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習機構：\_\_\_\_\_ (全銜)

二、實習期間：暑期 學期 學年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為期\_\_\_\_\_個月，每週實習時數\_\_\_\_\_小時。

三、工作紀律：

(一)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保持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

(五)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學生請假辦法」、實習機構及勞動基準法相關之規定。

(六)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實習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四、獎懲規定：依貴校及各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五、實習期間保險：同意由貴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機構及學校得視情況酌情補助。

六、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七、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 3 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八、本同意書由家長簽章後，影印一份予家長留存。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家 長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聯 絡 電 話(手機)：

(住家)：

學 生 姓 名：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

訪 視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實習機構及部門	機構： _____ 部門： _____
實習機構主管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實 習 學 生 姓 名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_____系(科) _____年級 _____班
輔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至實習機構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輔導 TEL： _____ (說明：僅以電話輔導實習學生，無法申請訪視的車馬補助費)
(1) 學生實習情形 與工作表現	1.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2.實習學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3.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4.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5.實習學生與主管之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6.實習學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7.其他事項：
(2)實習學生實習現況	※實習學生對實習現況的滿意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input type="checkbox"/> 劣 ※不滿意的事項為：
(3)實習機構建議事項	

輔導教師：

系(科)主任：